附件1:

泰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（试行）

根据《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泰职办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工艺美术类专业技术工作，品德、专业能力、业绩成果突出，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。

第一条 参加地级市主要项目的研究、设计、制造、大修、更新改造，在本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做出一定成绩，3项以上方案实施后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
第二条 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“三带名人”等荣誉称号；

第三条 独立完成4件以上具有一定艺术或收藏价值（经市级评审专家组认定）的工艺美术产品系列的设计、制造；

第四条 市（厅）级以上工艺美术馆、美术馆、珍品馆、博物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4件以上；

第五条 获得江苏省工艺美术名人、泰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称号；

第六条 取得本专业（工种）一级（高级技师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；

第七条 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江苏技能大奖”、“江苏省技术能手”等荣誉称号之一；

第八条 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、省级技能大赛一、二等奖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；

第九条 在市级展览场所举办个人艺术展览1次以上。